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审核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5]2220号文《关于核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左力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天神娱乐”）向左力志等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发行”），本次配套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1,933.66万元。

作为发行人本次配套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主承销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有关本次配套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组织实施了本次配套发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了本次配套发行。现将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一、 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日（2015年3月23日），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53.13元/股）的90%，即47.82元/股。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价格经过竞价程序最终确定为78.26元/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当于本次配套发行底价的163.66%。

（二）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数量为11,747,209股,对应募集资金为919,336,576.34元,不超过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金额上限91,933.66万元,且符合贵会《关于核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左力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0号)中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本次配套资金不超过91,933.66万元的要求。

(三) 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发行对象确定为6名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 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919,336,576.3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7,602,331.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1,734,245.30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91,933.66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配套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发行人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经上市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10月9日,发行人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20号《关于核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向左力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批复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配套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贵会的核准。

三、 本次配套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 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15年10月27日(周二),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143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上述 143 名投资者中包括：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78 名；天神娱乐前 20 名股东；基金公司 24 名；证券公司 11 名；保险机构 10 名。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配套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投资者认购情况

2015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8:30-11:30，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 27 家投资者回复的《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除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其余投资者均按约定缴纳保证金 1,800 万元，其中，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于报价金额填写错误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其余 26 家投资者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对全部《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投资者的各档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62.00	9,200	0	0
2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74.00	17,390	0	0

3	财富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证券	无	12	62.00	11,000	0	0
4	国泰元鑫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68.00	10,000	0	0
5	博时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基金	无	12	<u>80.18</u>	<u>14,000</u>	1,788,908	<u>139,999,940.08</u>
					71.88	19,000		
6	中欧盛世资产管 理（上海）有限 公司	其他	无	12	63.91	9200	0	0
7	东海基金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基金	无	12	60.10	10,200	0	0
8	鹏华资产管理 （深圳）有限公 司	其他	无	12	54.00	9,200	0	0
9	郑海若	其他	无	12	54.00	32,400	0	0
10	齐立	其他	无	12	55.00	33,000	0	0
11	易方达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85.11	15,000	2,555,583	<u>199,999,925.58</u>
					<u>84.61</u>	<u>20,000</u>		
12	诺安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基金	无	12	66.95	9,900	0	0
13	刘晖	其他	无	12	62.21	9,200	0	0
14	马寒冰	其他	无	12	60.00	18,400	0	0
					52.00	27,600		
15	招商财富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70.89	9,200	0	0
					65.00	18,400		
16	华安未来资产管 理（上海）有限 公司	其他	无	12	<u>83.00</u>	<u>36,800</u>	4,702,274	<u>367,999,963.24</u>
					77.00	36,800		
					70.00	36,800		
17	泓德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基金	无	12	73.59	9,200	0	0
					68.99	9,200		
					64.39	9,200		
18	北京体育之窗文 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78.21	9,200	0	0
					75.16	9,200		
					72.31	9,200		
19	申万菱信（上海）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71.28	16,000	0	0
					63.28	28,000		
20	上海泰蕴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70.50	9,200	0	0
					65.00	9,200		
					60.00	9,200		
21	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基金	无	12	76.00	17,200	0	0
					70.02	26,750		
					65.50	37,300		

22	常州京江永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无	12	76.24	27,580	0	0
					72.00	27,580		
					71.00	27,580		
23	辽宁新闻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83.15	9,200	1,175,568	91,999,951.68
					81.15	9,200		
					79.15	9,200		
24	新疆锐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无	12	85.58	10,000	1,277,791	99,999,923.66
					79.58	10,000		
					68.58	10,000		
25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73.57	34,500		
					71.73	34,500		
					68.97	34,500		
2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78.26	9,200	247,085	19,336,872.10
					75.13	10,200		
					60.06	13,200		
小计						获配小计	11,747,209	919,336,576.34

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1	无							
2								
...								
小计						获配小计	--	--

三、大股东及关联方认购情况

1	无							
2								
...								
小计						获配小计	--	--
合计						获配总计	11,747,209	919,336,576.34

四、无效报价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认购金额填写错误，超出本次发行募集金额总额上限	71.50	120,000
				60.16	150,000
				50.28	160,000

备注：在本次发行申购、配售过程中，各类机构获配金额和比例分别是：

机构类型	获配金额（元）	获配比例（%）
证券公司	0	0
基金公司	359,336,737.76	39.09%
保险公司	0	0
其他	559,999,838.58	60.91%
合计	919,336,576.34	100%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26家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主要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和金额优先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全部有效申购的排序原则依次为：

A、按认购价格由高至低进行排序；

B、认购价格相同的，按照认购数量由多至少进行排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排序后的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逐一簿记，并对每档认购价格对应的认购家数和认购总金额予以统计，同时统计不低于每档认购价格的累计认购家数和累计认购总金额。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累计统计结果与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发行结果确定条件”）进行比较：

A、累计认购家数大于10家；

B、累计认购总金额大于91,933.66万元；

3、当全部有效申购的累计统计结果均未达到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拟采取措施如下：

1) 若在T日询价结束后未能获得足额认购，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告知证监会并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程序的时间为一周。

2) 在追加认购时，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的核心条款相比认购邀请书可能会发

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最低认购金额、保证金比例、缴纳全部认购资金日期等），请投资者仔细阅读追加认购邀请书，避免出现误读。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首先向在T日已进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征询追加认购意向，确认其是否有增加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意向；经过上述追加认购后，若仍未足额发行，则向其他备案投资者征询认购意向；若经过上述追加认购后，仍未获得足额发行，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其他投资者继续征询认购意向。

3) 相应的发行时间安排将自T+1日起进行顺延。

4、当部分已获配售发行对象放弃认购或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导致认购不足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如下原则继续进行发行：

首先以已经确定的发行价格，按簿记排序顺序依次征询其他已获配售发行对象的追加购买需求，如仍无法达到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则按簿记排序顺序依次征询其他已有效申购者的追加购买需求；若经过该等追加购买安排后，仍无法达到任一发行结果确定条件，则发行人可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发行政程序。

如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告知证监会并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程序的时间为一周。追加认购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已确定的价格向各认购对象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征询认购意向，在发行结果确定条件限定范围内继续发行。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形成最终配售结果，以上程序和规则如有未尽事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解决。

（四）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中信建投证券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于11月2日至11月4日对传真机接受记录进行了最终确认，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8.2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有效认购金额为99,200万元。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报价高于78.26元/股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辽宁新闻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新疆锐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得全额配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报价为78.26元/股，获配剩余股数247,085股，获配金额19,336,872.10

元。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26	1,788,908	139,999,940.08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55,583	199,999,925.58
3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702,274	367,999,963.24
4	辽宁新闻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1,175,568	91,999,951.68
5	新疆锐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7,791	99,999,923.66
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7,085	19,336,872.10
合计			11,747,209	919,336,576.34

上述6名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配套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配套发行不存在报价在发行价格之上的特定对象未获得配售的情况。

(五) 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于2015年11月5日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获配投资者已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2015年11月6日，发行人与辽宁新闻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新疆锐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3名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相关的《股份认购合同》；2015年11月9日，发行人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共3名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相关的《股份认购合同》。

截至2015年11月9日止，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919,336,576.34元缴付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准验字[2015]1146号《验资报告》。

2015年11月1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14010030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11日止，天神娱乐已收到配套融资发股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认购天神娱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总额919,336,576.3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7,602,331.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1,734,245.30

元。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配套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 中信建投对本次配套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本次配套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配套发行的全部过程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发行过程及本次配套发行所确定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募集资金金额等，均符合发行人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审核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秦龙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董军峰

钱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